

#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370号

## 关于山西临汾尧都贾得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临汾尧都贾得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山西临汾尧都贾得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山西临汾尧都贾得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临汾市尧都区贾得乡境内，110kV 变电站位于贾得新兴产业园西区，工程主要为贾得新兴产业园提供电力保障。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3 个单项工程：1、贾得 110 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占地面积





4911m<sup>2</sup>，远期规划 3 台 63MVA 主变压器，本期安装 2 台 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kV/10kV，110kV 出线规模 4 回，本期建设 3 回；2、贾得 110 kV 线路工程，一是新建“尧都-贾得”110 kV 线路，线路长 0.25km，架空线路长 0.1km，敷设电缆长 0.15km；二是将“尧都-荷花园”110 kV 线路 π 入贾得站，新建线路长 0.14km+0.13km；三是对侧间隔工程，完善对侧间隔保护、计量、监控、五防等系统。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经尧都高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尧高审字（2024）21 号文予以核准。项目总投资 65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输电线路运营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线路在经过环境敏感目标处，增加导线距离地面的高度，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





现场管理规定》，工程施工期实行分段施工，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现场泼洒抑尘；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严禁夜间施工，减少扰民；拆除“尧都-荷花园”110 kV 线路原 2#钢管塔，拆除的旧杆塔及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你公司负责回收处置，不能回收的一般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保护工作。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区，控制施工区范围，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禁止在占地范围外作业，严禁乱堆乱弃；工程通过成片林区时，采用高塔跨越，减少林木砍伐；施工中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操作规范，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或复耕，并设立为期 3 年的生态管护期，建立生态恢复调查统计档案，对未成活的植被及时补种，保证输电线路沿线的生态恢复水平，并杜绝捕杀野生动物现象。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内建设一座 10m<sup>2</sup>危废贮存点，运营期产生的维护废油、废旧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



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变电站内建设一座 30m<sup>2</sup> 事故油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油通过主变油池底部的排油管排入事故油池。

（五）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运营期加强对输电线路、变电站及间隔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





局尧都分局的监督管理。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25日印发

